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 2016 年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本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,050,262.48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132,098,267.02 元，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38,233,296.97 元，扣减当年支付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7,500,000.00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0,783,559.45 元。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2016 年度拟作如下分配：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5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08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2125,000.00 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鲍恩斯 陈建元 王德良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